

115 年新竹市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發展全民運動，增進運動風氣，並推廣普及木球運動，以球會友。
- (二) 配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，增進選手比賽經驗、並推展本市木球運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竹風木球隊

五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7 時開始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頭前溪高灘地河濱運動公園（左岸木球場地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 新竹市、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學校之市民學生

2. 全國愛好木球運動者均可報名

3. 長青組限 65 歲以上參加，限民國 49 次(09.28 以前)出生者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獎：1. 長青男子組(取前 8 名) 2. 長青女子組(取前 6 名)

1. 社會男子組(取前 8 名) 2. 社會女子組(取前 5 名)

1. 學生男子組(取前 5 名) 2. 學生女子組(取前 5 名)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之在籍學生)

(二) 團體獎：取四名以各單位最佳之前四名球員為團體成績代表(不限男女、年齡)

以此四名球員個人桿數之成績總和判定團體名次，低者為勝。

(三) 一桿過門獎：頒發獎品乙份(以一次為限)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以鄉鎮或機關團體為單位，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2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向承辦單位報名；不接受個別報名；禁重複報名。(報名費 100 元)

十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地 址：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394 號 電話：03-5329775

聯絡人：黃明定 0937-133999

請利用網路 E-Mail: lathel17@yahoo.com.tw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當天現場報名及臨時更換替補之選手，其成績不列入排名與獎勵。

(三) 參加比賽球員，單一球道打起 10 桿以上，一律以 10 計算。

(四) 個人組：已完成 18 球道之總桿數低者為勝，若有兩人以上同桿影響排名時，以 18 道成績比最低桿次數多者以此類推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五) 團體組：以完成 18 球道各單位最佳之前四名球員為團體成績代表(不限男女、年齡)以取四名球員個人桿數之成績總和判定團體名次，低者為勝，若有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該 2 隊四名球員中個人桿數，最低桿者為勝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申訴時：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提出，請求裁判員處理。

(二) 抗議時：必須在賽後三十分鐘內，由球員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逾時不受理，如抗議事實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最終判決。

(三) 如遇雨時，兩具自行準備。

(四) 本章程核定後實施、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。

新竹市 115 年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